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鹏元资信公告【2014】096号

关于延迟披露“14 当阳债”2015 年定期跟踪

评级报告的公告

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源投资”）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了“2014 年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”，债券简称“14 当阳债”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要求，我司需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“14 当阳债”2015 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。鑫源投资 2015 年 4 月 13 日发布公告，其 2014 年审计报告的披露时间将推迟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，故我司将延期披露“14 当阳债”2015 年跟踪评级报告。

我司将在收齐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后尽快披露“14 当阳债”2015 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

2015 年 5 月 22 日

